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2〕6号

区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为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与国家政策变化，经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1. 关于印发吴中区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4〕28号）
2.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吴中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05〕81号）
3. 关于印发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06〕68号）

4. 批转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吴中区地热资源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7〕96号）

5. 关于印发吴中区中心城区景观照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7〕122号）

6. 关于印发《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吴政发〔2008〕141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吴政发〔2009〕8号）

8. 转发区残联等部门关于帮扶残疾人车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吴政办〔2009〕102号）

9. 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11〕7号）

10.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12〕7号）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